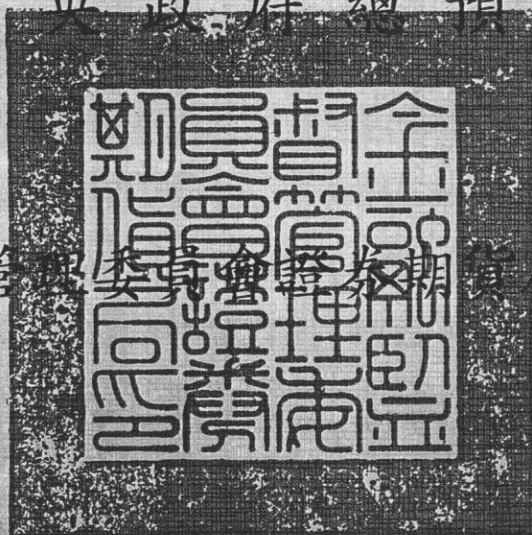


25-3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5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22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3-28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9-30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6. 人事費分析表·····	36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40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6
12. 派員出國計畫類別表-開會·····	48-51
13. 派員出國計畫類別表-研究·····	52-53
14. 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預算類別表·····	54-55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7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70

預算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本局為本會之次級機關，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1. 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募集、發行、上市、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監督及管理。
2. 期貨交易契約之審核與買賣之監督及管理。
3. 證券業與期貨業之監督及管理。
4. 外資投資國內證券與期貨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5. 證券業、期貨業同業公會與相關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
6.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價證券信用交易之監督及管理。
7.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監督及管理。
8.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保護。
9.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10. 其他有關證券業與期貨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證券發行組、證券商管理組、證券交易組、投信投顧組、會計審計組、期貨管理組等 6 組；另設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 5 室，其主要職掌為：

1. 證券發行組：

- (1)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監督、查核與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審核及管理。

- (2) 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研議及推動。
- (3) 資訊公開制度之研議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4) 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制度之研擬及其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5) 私募制度之檢討及其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6) 初次上市、上櫃制度、承銷制度之研議及其相關法規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7) 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證券事務之研究與諮詢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8) 前七款以外證券發行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9) 其他有關證券發行事項。

2. 證券商管理組：

- (1) 證券商管理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2) 證券商設立、合併、讓與、停業、終止營業等申請許可與證照核(換)發、變更登記、財務業務查核及投資人陳情案件之處理。
- (3) 證券商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經紀、國際業務與證券商兼營業務、他業兼營證券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4) 證券商財務會計、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公司治理、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等制度之規劃。
- (5) 證券商申請上市(櫃)之制度規劃與其募集及發行證券之審查。
- (6) 證券商業務人員登記、訓練與資格測驗等人員管理事項之規劃，與證券商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 (7) 證券市場國際化政策之推動、宣導與國際證券、經貿組織會議及活動之參與。
- (8) 各國監理與相關機構組織之國際交流及業務往來合作。
- (9) 華僑與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監理及政策規劃。
- (10) 其他有關證券商管理事項。

3. 證券交易組：

- (1) 證券交易所之許可、變更登記、人員管理與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及查核。
- (2) 證券櫃檯買賣事業、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捐助章程與相關事項變更之核准、人員管理、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及查核。
- (3) 證券期貨控股事業之許可、變更登記、人員管理與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及查核。
- (4) 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證券交易、結算交割制度之規劃、設計、輔導建立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5) 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債券交易、結算制度之規劃、設計、輔導建立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6) 庫藏股與公開收購制度之規劃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7)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大股東股權之管理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8)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管理及公司股務管理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9) 證券交易市場監理、不法交易查核及歸入權案件之處理。
- (10) 其他有關證券交易事項。

4. 投信投顧組：

-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照之核（換）發、監督及管理。
- (2)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境外基金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3)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4)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 (5) 證券金融事業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照之核（換）發、監督及管理。
- (6) 有價證券信用交易之監督及管理。
- (7)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事業證照之核（換）發、監督及管理。
- (8) 不動產證券化、金融資產證券化募集與發行之監督及管理。
- (9) 其他有關投信投顧事項。

5. 會計審計組：

- (1) 會計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3) 會計師管理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會計師申請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簽證案件之審核。
- (4)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財務預測、內部控制及其他財務資訊之監理。
- (5) 會計主管與稽核主管之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之管理。
- (6)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與審計準則之規範及相關疑義解釋之研擬。
-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與會計師公會之監督及聯繫。

(8) 兼辦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相關事宜。

(9) 其他有關會計審計事項。

6. 期貨管理組：

(1) 期貨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2)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含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設立、許可、監督、管理（含財務、業務及人員）與其相關規章之審議及核定。

(3) 期貨業管理、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與經營風險等管理制度之研擬、規劃、督導及查核。

(4) 期貨業務員資格測驗、認可與訓練事項之規劃、監督及管理。

(5) 期貨市場交易、結算制度與業務之研究、規劃、監督、管理及調查統計分析。

(6) 國內、外期貨交易契約之規劃、審議及公告。

(7) 期貨交易市場監理及不法案件之處理。

(8) 國內、外法人參與國內期貨市場之規劃及管理。

(9) 期貨交易人申訴與陳情案件之處理及證券投資人、期貨交易人之教育宣導。

(10) 其他有關期貨管理事項。

7. 資訊室：

(1) 本局資通安全相關業務之執行。

(2) 本局辦公室自動化之規劃及建置。

(3) 本局電腦設備、應用軟體之採購、委託設計及維護。

(4) 本局電腦作業資料與應用系統之維護及管理。

(5) 本局業務電腦化作業人員之訓練及講習。

(6)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資通安全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7)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及聯繫。
- (8) 配合本會督導管理證券與期貨相關單位電腦作業及市場交易資訊之使用。
- (9) 配合本會規劃建置電子化政府與政府機關資訊作業之協調及聯繫。
- (10) 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8. 秘書室：

- (1) 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 (2) 國會聯絡及公關業務。
- (3)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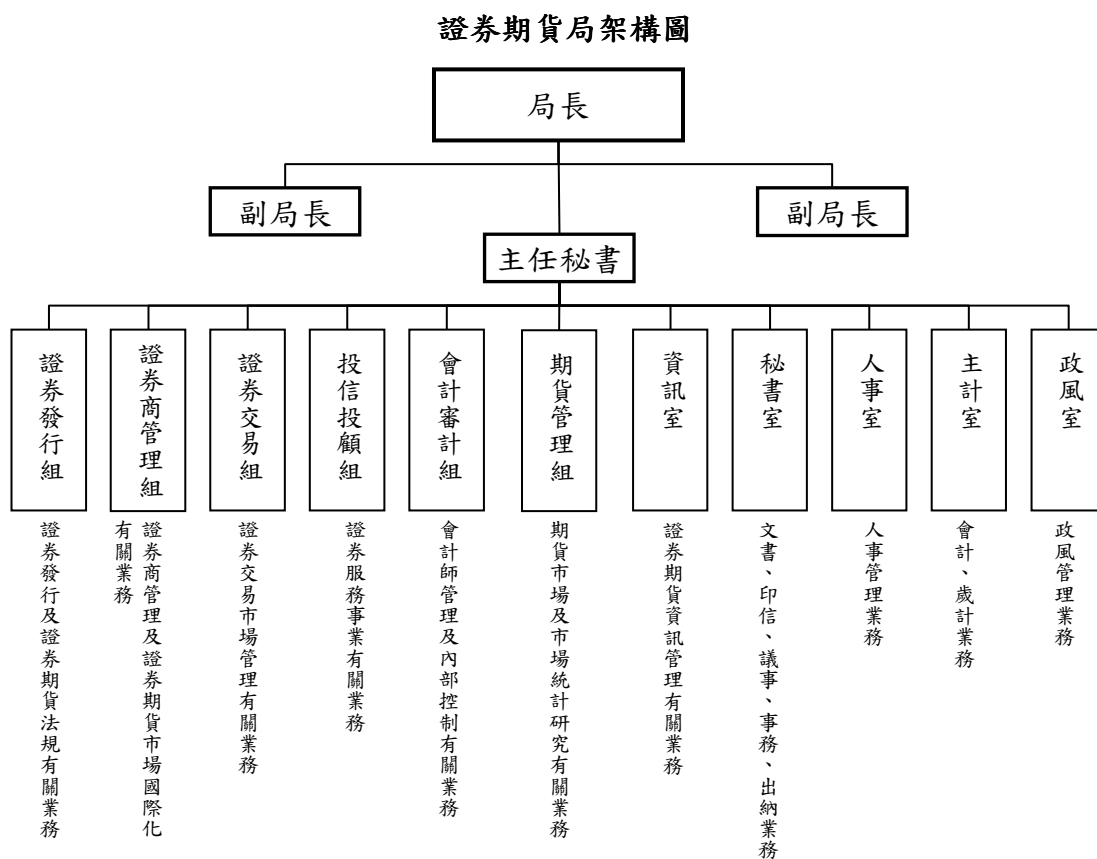
9.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1.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與職掌：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265 人，103 年度計配置職員 228 人、技工 3 人、工友 7 人、駕駛 3 人，共計 241 人。

單位：人

員額 年度	職 員	技 工	工 友	駕 駛	聘 用	合 計	說 明
102 年度	228	3	7	3	0	241	
103 年度	228	3	7	3	0	241	
增（減）	0	0	0	0	0	0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健全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之發展，以維持交易秩序、保障投資，發展國民經濟，本局配合政府「黃金十年國家遠景」施政主軸及金融發展之策略藍圖，致力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及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並持續營造有利證券及期貨經營環境及強化其風險管理，並建立公平、公開、紀律與國際化之交易環境，以滿足投資人需求及維護其權益。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

發展以本地人才為基礎的跨國資產管理業務，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委資金運用限制或範圍，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並配合開放證券商從事離境證券業務，適時配合檢討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證券業相關法令，以擴大證券業業務範圍。

2.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 （1）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國際主要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
- （2）檢討證券期貨市場交易及交割結算制度，符合國際發展趨勢。
- （3）推動提升證券期貨業者國際競爭力。
 - ①開放證券期貨業新種業務及新金融商品，提升國際競爭力。
 - ②賡續協助證券期貨業者佈局海外市場。

3.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 （1）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辦理國內外發行人

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債券，並協助企業籌措資金。

(2) 鼓勵金融機構積極開發多元的金融商品、提昇兩岸金融服務。

(3) 檢討兩岸金融往來相關法令規定。

4. 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1) 持續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以兩岸外匯、銀行、資本及保險市場業務為計畫主軸，積極推動執行十項重點措施，推展兩岸特色金融業務。

(2) 經由「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持續與陸方進行協商或交流。

(3) 研議放寬 QDII 來臺投資之相關限制。

5.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1) 擴大市場規模，持續拜訪優質具潛力之新興產業進入資本市場。

(2) 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持續辦理並參與特色產業宣導座談會，以協助創意創新產業發展。。

(3) 持續推動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以下簡稱 IFRSs) 接軌，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成本。

6.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持續積極運用研究訓練發展資源，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加強證券業及期貨業人才培育，提升金融服務專業水準。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 度目 標值
一	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	一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業務範圍	1	進度 控管	擴大證券業務範圍，檢討修正證券相關法令 3 項。	100%
二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一 賡續協助國內金融機構佈局海外市場	1	統計 數據	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立據點之家數。	7 家
三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一 提供企業籌資便利性	1	統計 數據	辦理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以外幣計價債券，發行總額達新臺幣 200 億元。	100%
四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一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1	統計 數據	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金融相關事業、及參股達 7 家。	100%
		二 檢討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法令	1	統計 數據	檢討修正兩岸銀行、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務往來規範及相關管理法令 2 項。	2 項
五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一 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上市（櫃）	1	統計 數據	新增上市（櫃）家數 50 家。（100%）	100%
		二 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1	進度 控管	1. 完成第一階段公司 102 年度、103 年第 1、2、3 季 IFRSs 財務報告審查。（30%） 2. 完成第二階段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事前揭露採用 IFRSs 資訊之審查。（30%） 3. 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各項問題、舉辦 15 場 IFRSs 宣導會並完成宣導會問答集上網供企業參考。（40%）	100%
六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一 擴大金融教育宣導範圍、對象與場次	1	統計 數據	每年於全台北、中、南、東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預計每年度辦理 80 場次以上，每年參與人數達 5,600 人次以上，且參與人對內容之滿意度預計達 90% 以上。	100%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擴大證券及期貨業業務範圍或新增商品	3 項	一、101 年擴大或開放證券業及期貨業經營業務範圍計有： (一) 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 1. 101 年 3 月 14 日開放證券商得自行及受託買賣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大陸地區以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如香港 H 股)，復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開放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不限於特定證券集中交易所買賣，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交易所不受當地國家主權評等限制，以及債權性質有價證券之信評降低 BB 等級以上。 2. 101 年 7 月 10 日放寬涉及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大陸地區以外其他地區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並同意發行人得依照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方式，增額發行認購(售)權證。 3. 101 年 10 月 11 日及 11 月 19 日分別放寬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與大陸地區利率及股價指數等相關指標，得為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 (二) 放寬投信基金投資標的： 1. 101 年 7 月 13 日發布令開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國外證券交易市場之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及槓桿型 ETF(Leveraged ETF)。 2. 101 年 9 月 28 日發布函令，取消國內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限制。 3. 101 年 10 月 17 日發布函令開放投信事業得募集以人民幣計價之基金，並同意投信事業申請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基金，得以新臺幣收付。 4. 101 年 11 月 16 日發布令，核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之境外 ETF 為境外華僑及外國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亦即同意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於我國次級市場投資境外 ETF)。 5.101 年 11 月 22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擴大基金適用申報生效制之範圍。 (三)擴大期貨商業務經營： 1.101 年 3 月 30 日開放本國專營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於國內設立資訊公司，並於 101 年 7 月 12 日發布「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開放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 2.101 年 8 月 8 日核准期交所於現行臺指選擇權契約加掛週到期契約(Weekly Option)，並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上市，增加期貨商經營之期貨交易商品，並滿足期貨交易人之交易需求。 二、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超過目標值 3 項，達成度 100%。
二、鼓勵金融創新	提升有價證券無實體化	100%	截至 100 年 7 月 29 日計有 1,644 家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有價證券已全面無實體發行，已達成 101 年度原定目標值 100%；又配合全面無實體發行，101 年度新增發行登錄家數共 168,195 家次，登錄數額分別為權益證券 291,257 百萬股、開放式受益憑證 202,612 百萬單位、固定收益證券 626,679 百萬元、且近 3 萬名投資人透過證券商辦理實體舊股票代收繳回換發無實體作業，累計代收張數達 60 萬餘張，股數 924,845 千股，已有效免除實體有價證券印製、簽證等相關成本，及降低投資人有價證券之遺失、偽(變)造等風險，並符合節能減碳之國際綠色潮流。
三、維持金融穩定	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75%	1.持續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針對 IFRSs 準則進行翻譯及中文譯稿之初審及覆審，101 年度已依原定規劃完成 8 本 IFRSs 公報、1 個 IFRSs 解釋函及 IFRSs 年度改善計畫中文譯稿之初覆審，另配合推動企業採用 IFRSs，已完成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各財報編製準則等重要監理法規修正，並截至 101 年度已舉辦 1,586 場 IFRSs 宣導會或座談會，參加人數近 13 萬餘人次，另對投資人製作 IFRSs 宣導手冊，並以網路、報紙、宣導會方式，加強對投資人之宣導。 2.101 年度審閱上市櫃及興櫃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年期中財務報告（上市 809 家；上櫃 638 家；興櫃 285 家，合計 1,732 家），均已依規定提前揭露採用 IFRSs 計畫、影響事項與金額。 3. 解決 IFRSs 導入相關問題： （1）建置「IFRSs 專區」，有系統的彙整專案小組相關研議情形、歷次宣導資料、外界所詢疑義等資訊，以提供外界統合性之諮詢管道。 （2）彙整我國會計準則與 IFRSs 間重大差異，並訂立共通性轉換步驟、轉換計畫及提報董事會事項。 （3）訂定專業判斷及資訊系統調整之實務指引，提供企業就重大會計議題進行專業判斷程序及評估 IFRSs 資訊系統調整之參考。 4. 蒐集公司導入 IFRSs 可能面臨問題，包含政策及法規面議題、稅務議題、金融議題等，並已研議解決方案。 5. 製作國外企業轉換實例（包括金融業及一般行業），公司可藉由國外導入經驗，減少學習時間及成本。 6. 製作 5 家國內企業轉換 IFRSs 範例，包含三家一般產業及二家金融業，使企業安心及瞭解實務導入過程，作為經驗分享。 7.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達成預定目標值 75%，達成度 100%。
四、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100%	於 101 年 8 月至 11 月間督導證基會與國內各社區大學合作辦理 30 場次投資未來講座，已達成目標值，達成度 100%。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發展以臺灣人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業務範圍，以及發展以本地人才為基礎的跨國資產管理業務	1. 102 年 2 月 6 日發布「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提供不同的優惠措施，鼓勵境外基金機構提高對臺投資、提升對我國境外基金投資人之服務品質。另於 102 年 6 月 7 日發布規範，加強境外基金資料申報，強化國人投資比重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2. 102 年 4 月 3 日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相關函令，開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得投資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另刻正研擬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於 102 年 5 月 9 日召開局內會議討論，另於 102 年 7 月 2 日召開金管會內部會議討論完竣。
二、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	放寬信託業務投資大陸有價證券之限制及放寬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	配合 102 年 1 月 29 日「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市場開放協商共識，刻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草案，於 102 年 5 月 27 日簽報金管會。
三、發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	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上市（櫃）	1. 證交所電話或實地拜訪國內公司累計 73 家，與國外公司會談累計 56 家次、拜訪會計師及承銷商等中介機構 10 家次，舉辦證券承銷商業務宣導會 1 場次。櫃買中心實地拜訪國內外公司累計 79 家次，參與相關單位說明會或自行舉辦座談會共 16 場次。 2. 已完成核備臺灣證券交易所配合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函報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配合外國企業來臺上櫃函報修正「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等條文修正案。 3. 已召開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工作小組 2 次會議及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專案小組 1 次會議。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辦理國內外宣導說明會各計 3 場。
	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1. IFRSs 財務報告申報情形：1,436 家上市及上櫃公司均已順利產製首份 IFRSs 財務報告，於今(102)年 5 月 15 日期限內完成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 2. FRSS 公報翻譯覆審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IFRSs 2013 年版公報部分，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均已完成翻譯及覆審。 (2) IFRSs 重要草案部分，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均已完成翻譯，刻覆審中。
四、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辦理「投資未來系列講座」每年於全台北、中、南、東（含偏遠地區）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本活動預計於 102 年下半年 10 至 11 月辦理。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195	201	273	-6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63	69	-63	
	219			05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	63	69	-63	
		1		0566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63	69	-63	
			1	0566200305					
				資料使用費	-	48	53	-48	上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證券及期貨月刊收入。
			2	05662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15	16	-15	上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	6	48	15	
	215			07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21	6	48	15	
		1		0766200100					
				財產孳息	16	1	-	15	
			1	0766200101					
				利息收入	1	1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罰金罰鍰繳款帳戶之利息收入。
			2	0766200106					
				租金收入	15	-	-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收入。
		2		0766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	5	4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74	132	157	42	
	212			11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174	132	157	42	
		1		1166200900					
				雜項收入	174	132	157	42	
			1	1166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強制執行費及員工加班費等繳庫數。
			2	1166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74	132	152	42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及出售刊物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5	3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 管	341,412	294,570	46,842	
				00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341,412	294,570	46,842	
				4066200000 財務支出	341,412	294,570	46,842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327,295	290,116	37,179	
	2			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10,797	4,264	6,533	1.本年度預算數327,295千元，包括人事費288,151千元，業務費28,490千元，設備及投資10,204千元，獎補助費4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88,1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0,00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9,1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雜項設備等經費1,070千元，增列辦理檔案庫房整修等經費13,630千元及配合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原編列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自本年度起納編總預算之資訊經費等14,619千元，計淨增27,179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10,797千元，係辦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物品及通訊費等296千元，增列配合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原編列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自本年度起納編總預算之國外旅費等6,829千元，計淨增6,533千元。
				4066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20	-	3,220	
				4066209002 營建工程	3,220	-	3,220	
	4			4066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90	-90	新增辦理證券期貨大樓耐震補強工程經費3,220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6200100 財產孳息	-07662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以前年度罰金罰鍰繳款帳戶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215			07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1	
		1		0766200100 財產孳息	1	
			1	0766200101 利息收入	1	以前年度罰金罰鍰繳款帳戶之利息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6200100 財產孳息	-0766200106 _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局場地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之租金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預算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	
	215			07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15	
		1		0766200100 財產孳息	15	
			2	0766200106 租金收入	15	本局場地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之租金收入。(146,178元×5%×1.48平方公尺+28,929,100元×10%×9.45平方公尺/7134.7平方公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6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215			07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5	
		2		0766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66200900 雜項收入	-1166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74	承辦單位	期貨管理組、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74	
	212			11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174	
		1		1166200900 雜項收入	174	
			2	1166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74	1.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132千元。 2. 證券暨期貨月刊售價收入42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7,29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工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8,151	人事室	按職員228人、技工3人、駕駛3人、工友7人，合共241人，計編列人事費288,151千元。（含退休離職儲金16,203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17,387千元）
0100 人事費	288,15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3,12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09		
0111 獎金	42,234		
0121 其他給與	3,856		
0131 加班值班費	10,33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203		
0151 保險	17,38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9,144	各組室	1. 業務費28,490千元：
0200 業務費	28,490		(1) 薦送職員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之學分補助52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2		(2) 派員參加訓練機構研習及辦理環境教育及性別主流化等政策性專業訓練或金融、電腦專業等課程經費982千元。
0202 水電費	3,028		(3) 辦公用水電費3,028千元（252,333元×12月）。
0215 資訊服務費	4,936		(4) 業務電子化作業及電腦周邊設備之硬體維護費2,53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5) 電腦資訊系統軟體維護費2,406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6) 辦理證券期貨監理業務所需租賃公務車租金400千元（16,666元×2輛×12月）。
0231 保險費	48		(7) 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檢驗費等2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01		(8) 公務車輛保險費、辦公室火災險等保險費4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		(9) 僱用身心障礙人士協助辦理差勤管理等工作所需費用401千元。
0271 物品	992		(10) 敦聘金融證券期貨業專家學者，講授專業課程及舉辦專題演講之鐘點費等37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83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59		
0291 國內旅費	234		
0295 短程車資	228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10,20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492		
0319 雜項設備費	3,712		
0400 獎補助費	450		
0475 獎勵及慰問	45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7,2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元，計需142千元。 (13)辦公大樓及檔案庫房保全費用1,699千元。 (14)文康活動費482千元：按職員228人、技工3人、駕駛3人、工友7人，合共24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需482千元。 (15)辦公大樓清潔費996千元，外牆及水塔清洗、地毯清潔維護費25千元，合共1,021千元。 (16)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154千元。 (17)行政單位業務經常性表報印製經費44千元。 (18)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及檔案資料處理經費320千元。 (19)辦公場所環境佈置等費用110千元。 (20)辦公大樓房屋建築修繕費300千元，以及檔案庫房裝修費10,700千元，合共11,000千元。 (2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77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53千元：按汽車滿6年以上51,000元×1輛+機車1,700元×1輛=53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224千元：按職員228人，每人每年982元計列。 (22)空調系統、冷氣機、電梯、監視系統、消防安全及電話總機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59千元。 (23)辦理本局各項業務所需與各機關洽公旅費234千元。 (24)辦理本局各項業務所需與各機關洽公短程車資228千元。 (25)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每月13,100元，全年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10,204千元： (1)汰購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2,452千元。 (2)購置業務電腦化應用軟體、個人電腦個資資料防護軟體、內部網域目錄服務系統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7,2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電子郵件系統軟體更新等2,840千元。 (3)Tandem主機之發行市場管理系統資料庫轉檔及其介面管理程式作業1,200千元。 (4)汰購影印機、冷氣機、投影機、碎紙機、傳真機、標籤機、檔案架及空調主機等辦公設備經費3,712千元。 3.獎補助費450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75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預算金額	10,797
-----------	---------------------	------	--------

計畫內容：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持續推動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健全證券商業務經營，強化風險控管；落實投資人保護機構功能，維護投資人權益；擴大證券期貨業經營範圍；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預期成果：

促進資本市場發展；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備忘錄；配合政府兩岸政策，持續研修兩岸往來相關規範；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強化風險管理；持續翻譯國際會計準則2014（含）以後發布之版本及重要公報草案，以提升財務資訊透明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10,797	各組室	本計畫係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推動會計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計列經費10,79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797		
0201 教育訓練費	249		1.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相關研習課程旅費249千元。
0203 通訊費	2,980		2.郵寄各類公文函件、資料等所需郵資400千元。
0271 物品	1,568		3.辦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及數據通訊費等2,5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4.印製修訂法令規章、各種月報、年報統計資料等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等85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27		5.購買辦公清潔用品等耗材138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4,873		6.國內外期刊、報紙及雜誌訂購費等520千元。
			7.購置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60千元。
			8.召開各項會議場所佈置及其他雜支等100千元。
			9.赴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1,027千元。
			10.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4,873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2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3,220
-----------	-----------------	------	-------

計畫內容：

證券期貨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預期成果：

改善辦公環境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3,220	秘書室	證券期貨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3,220千元。(本案總經費23,840千元，分3年辦理，期間自103年至105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以後年度經費採逐年編列方式辦理)
0300 設備及投資	3,22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220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率。

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 監理	4066209002 營建工程	4066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27,295	10,797	3,220	100		341,412
0100人事費	288,151	-	-	-		288,151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3,127	-	-	-		193,127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009	-	-	-		5,009
0111獎金	42,234	-	-	-		42,234
0121其他給與	3,856	-	-	-		3,856
0131加班值班費	10,335	-	-	-		10,33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6,203	-	-	-		16,203
0151保險	17,387	-	-	-		17,387
0200業務費	28,490	10,797	-	-		39,287
0201教育訓練費	1,502	249	-	-		1,751
0202水電費	3,028	-	-	-		3,028
0203通訊費	-	2,980	-	-		2,980
0215資訊服務費	4,936	-	-	-		4,936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00	-	-	-		400
0221稅捐及規費	20	-	-	-		20
0231保險費	48	-	-	-		48
0249臨時人員酬金	401	-	-	-		401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	-	-	-		377
0271物品	992	1,568	-	-		2,560
0279一般事務費	3,830	100	-	-		3,93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00	-	-	-		11,00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7	-	-	-		27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59	-	-	-		1,059
0291國內旅費	234	-	-	-		234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1,027	-	-		1,027
0293國外旅費	-	4,873	-	-		4,873
0295短程車資	228	-	-	-		228
0299特別費	158	-	-	-		158
0300設備及投資	10,204	-	3,220	-		13,4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 監理	4066209002 營建工程	4066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3,220	-		3,22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492	-	-	-		6,492
0319雜項設備費	3,712	-	-	-		3,712
0400獎補助費	450	-	-	-		450
0475獎勵及慰問	450	-	-	-		450
0900預備金	-	-	-	100		1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00		100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25	3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88,151	39,287	450	-
				證券期貨局	288,151	39,287	450	-
				財務支出	288,151	39,287	450	-
				一般行政	288,151	28,490	450	-
			2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	10,797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327,988	-	13,424	-	-	13,424	341,412
100	327,988	-	13,424	-	-	13,424	341,412
100	327,988	-	13,424	-	-	13,424	341,412
-	317,091	-	10,204	-	-	10,204	327,295
-	10,797	-	-	-	-	-	10,797
-	-	-	3,220	-	-	3,220	3,220
-	-	-	3,220	-	-	3,220	3,220
100	100	-	-	-	-	-	100

金融監督管理委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5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3,220	-
	3		00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	3,220	-
			4066200000 財務支出	-	3,220	-
		1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	-	-
		3	4066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220	-
		1	4066209002 營建工程	-	3,220	-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3,12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009	
六、獎金	42,234	
七、其他給與	3,856	
八、加班值班費	10,335	本年度編列超時加班費3,568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620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100年6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1328號函核定於3,870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203	
十一、保險	17,38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88,151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5	3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28	228	-	-	-	-	-	-	7	7	3	3	3	3	
			主管															
				00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228	228	-	-	-	-	-	-	7	7	3	3	3	3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228	228	-	-	-	-	-	-	7	7	3	3	3	3

員會證券期貨局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41	241	277,816	267,878	9,938	1.臨時人員：為協助辦理差勤管理等工作，編列僱用身心障礙人士1名，預算數401千元。 2.派遣人力：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及檔案資料處理，編列外包人力1名，預算數320千元。 3.勞務承攬： (1)為辦理本局辦公大樓保全業務，編列勞務委外4人次，預算數1,519千元。 (2)為辦理本局辦公環境清潔，編列勞務委外3人次，預算數996千元。
-	-	-	-	-	-	241	241	277,816	267,878	9,938	
-	-	-	-	-	-	241	241	277,816	267,878	9,93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5.09	2,000	756	34.80	26	51	39	7636Q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25	276	34.80	10	2	3	921-CVW。
合 計					1,812		54	53	4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 員 228 人 技 工 3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3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0 人 合計： 241 人
 駐 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	7,267.85	28,768	300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3	2,247.68	-	10,700		-	-
合 計		9,515.53	28,768	11,000		-	-

註：金管會證期局士林檔案庫房因文建會計畫籌建國立台灣戲劇藝術中心，應於103年12月完成搬遷，爰擬於103年度裝修國有財產署所提供之國有房舍以為因應，預計撥用辦公房舍計13筆，面積合計2247.68平方公尺。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7,267.85	-	-	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47.68	-	-	10,700
	-	-	-	-	9,515.53	-	-	11,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40662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3-103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50千元。	-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50	-	-	450	
-	450	-	-	450	
-	450	-	-	450	
-	450	-	-	450	
-	450	-	-	45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察 訪 問 開 會 談 判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11	265	5,122	-	-	-
	-	-	-	-	-	-
	-	-	-	-	-	-
	-	-	-	-	-	-
	8	246	4,873	-	-	-
	-	-	-	-	-	-
	-	-	-	-	-	-
	3	19	249	-	-	-
	-	-	-	-	-	-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各類相關會議－93	亞洲、美洲、歐洲	我國為IOSCO會員國，並為新興市場委員會(EMC)及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之成員，隨著全球化腳步之加速，各國資本市場相互影響加深，積極參與IOSCO及EMC、APRC之相關會議除可取得先進國家發展資本市場經驗，亦可提升我國在國際金融組織之能見度，有助於國際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	7	17	1,105	869
02出席國際證券市場發展會議(美國證管會)－93	美國華盛頓	美國證管會每年定期舉辦2次證券執法及市場監視會議，內容涉及市場發展、炒作、內線、詐欺等證券不法類型討論，參與會議可與各國監理機關進行討論與交流，有助於經驗交換與加強國際合作。	11	2	148	187
03美國投資基金公司年會Investment Company Institute (ICI)General Membership Meeting－93	美國華盛頓	相關會議內容對於交流金融監理新知，汲取其他國家金融監理經驗甚有助益，透過會議交流，對提升我國基金業務發展助益甚大，俾利作為施政參考。	6	2	125	107
04參加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AR)年會、IFIAR檢查工作小組及PCAOB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會議－93	瑞士、荷蘭、美國	國際募資案件的快速增加，各國會計師監理資訊交流及合作更顯重要，透過共同溝通的平台，有助瞭解不同國家監理法規及環境背景，暨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方法及品質管制制度及各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執行情形及經驗分享，有助提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效能，以及我國審計監理制度與國際接軌。	8	6	367	398
05出席CFTC舉辦之國際期貨監理官會議及美國期貨業協會(FIA)相關會議－93	美國紐約、佛羅里達	CFTC舉辦之國際期貨監理官會議及美國期貨業協會，由來自全球期貨主管機關與期貨相關機構與會，探討期貨業界發展議題與最新動態，參與會議有助於促進我國與各國主管機關與國際交易所之合作關係，以提升我國期貨業國際化自由化及健全國內期貨市場。	10	2	226	185

員會證券期貨局

－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390	2,364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美國華盛頓	102.02	2	219
			泰國曼谷	101.11	2	119
			法國巴黎	101.11	1	82
25	360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美國華盛頓	101.11	2	263
			美國華盛頓	100.11	1	91
					-	-
83	315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美國華盛頓	101.05	2	292
					-	-
					-	-
149	914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英國倫敦	101.03	7	946
			美國華盛頓	100.02	7	1,030
			美國、歐洲、中東	99.02	7	1,347
52	463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美國佛羅里達	101.03	2	459
			美國紐約、佛羅里達	100.03	2	453
			美國紐約、佛羅里達	99.03	2	534

金融監督管理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06參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FTC)舉辦之會議 - 93	美國芝加哥	CFTC舉辦之國際期貨監理官會議及美國期貨業協會，由來自全球期貨主管機關與期貨相關機構與會，探討期貨業界發展議題與最新動態，參與會議有助於促進我國與各國主管機關與國際交易所之合作關係，以提升我期貨業國際化自由化及健全國內期貨市場。	8	1	57	67
07參加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 年會 - 93	韓國首爾	會議主題為亞洲地區公司治理相關議題，可與各國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有助於我國推動強化公司治理相關措施。	5	2	35	78
08世界基金年會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s Association (IIFA) Annual Meeting - 93	南非	相關會議內容對於交流金融監理新知，汲取其他國家金融監理經驗甚有助益，透過會議交流，對提升我國基金業務發展助益甚大，俾利作為施政參考。	7	1	43	48

員會證券期貨局

一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	129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美國芝加哥	101.10	1	162
			美國芝加哥	100.10	1	158
			美國芝加哥	99.10	1	132
7	120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	-
					-	-
					-	-
117	208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馬來西亞證券管理委員會(SCM)所屬之訓練機構證券領域發展企業(SIDC)每年例行舉辦EMP及IMP-93	馬來西亞	參加Islamic Markets Programme研討會以多方瞭解伊斯蘭金融，並增加與其他伊斯蘭金融國家之主管機關交流的機會。	103.06-103.06	6	1
02馬來西亞證券管理委員會(SCM)所屬之訓練機構證券領域發展企業(SIDC)每年例行舉辦EMP及IMP-93	馬來西亞	參加Emerging Markets Programme研討會俾利與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之監理官互動及掌握新興市場面臨之挑戰和機會。	103.10-103.11	7	1
03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與加拿大Toronto centre共同舉辦之「證券監理官區域領導研習」-93	新加坡	該研習課程係專為亞太地區證券主管機關中高階主管設計，就近期各國面臨之金融問題進行深度討論，可強化中高階主管決策成效，並與其他國家證券監理建立良好關係，進行監理經驗之交流。	103.04-103.04	6	1

103年度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金融監督管理委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2014年台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93	香港	香港證券監理機關	透過與香港證券監理機關進行雙邊諮商，可有助瞭解當地證券期貨發展現狀及我國業者經營現況。本會與香港證監會自98年起即達成協議，每年相互作東辦理此交流會議。尤其近來我國業者赴港投資情況增多，投資人赴港交易之情形亦多。爰有必要藉此會議交換彼此監理心得及洽談重要跨市場交易案件之發展。	103.01-103.12	4	3
02兩岸證券監理合作平臺相關會議93	大陸地區	大陸證券期貨監理機關	經由「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制度化定期會晤機制，雙方就市場進入政策協調、證券期貨業務經營協商事項、監理法規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進而形成共識，共同促進兩岸證券期貨業的健全經營及維護市場穩定發展。	103.01-103.12	3	14
03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委員會(EC)會議93	大陸地區	大陸相關主管機關	本會長久以來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委員會(EC)中公司治理議題相關活動，並已於101年2月APEC會議取得辦理102年「金融風暴對公司治理啟示」計畫，為籌辦計畫相關事宜，須出席AP EC EC會議，且因每年EC會議舉辦3次以上，為研提、辦理及完成該計畫，故至少須參與EC會議3次。	103.01-103.12	6	2

員會證券期貨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0	105	19	184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有	透過與香港證券監理機關進 行雙邊諮商，瞭解當地證券 期貨業發展現狀及我國業者 經營現況。
274	260	160	694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無	
46	91	12	149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有	辦理「金融風暴對公司治理 啟示」計畫後續事宜。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327,538	-	-	450
13其他經濟服務		327,538	-	-	450

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3,424	-	-	-	-	-	13,424	341,412	
13,424	-	-	-	-	-	13,424	341,4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年度共計編列12億8,163萬8,000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1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103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謹遵照決議辦理。
(三)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業已依決議整編本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業已依決議整編本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業已依決議整編本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本局 102 年度未編列對公務人員協會之補助預算。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	業已依決議整編本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葉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十二)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	本局所轄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雖非政府捐助成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八)	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惟依立法院決議年度預算書需送該院審議，爰擬請該中心依本決議辦理。
(十九)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本局業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9307 號書函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依本決議辦理。
(二十)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一、為落實對於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之維護，乃制定投保法，設立保護基金及投保中心，協助投資人進行團體訴訟、辦理投資人申訴、調處等事項，另投保中心並未受政府捐助，其依法執行業務及運作之經費，依投保法規定係以保護基金孳息為上限編列預算。為促進證券暨期貨市場之發展，投保中心尚無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之情事。 二、另本局所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係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推動證券暨期貨學術研究、人才培育及金融知識教育宣導，促進證券暨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尚無因環境變遷等因素而萎縮情事。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一)	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二)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改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四)	有鑒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五)	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 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 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二、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用於發展金融市場，並檢討將基金預算所編列之出國經費、差旅費、委託研究費、教育訓練費、資訊經費之公務機關常態運作經費，民國 103 年度改由公務預算編列。 (二) 有關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標售國華人壽公司是否暫停之假處分案，業已在法院審理中，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不得提前辦理交割，應依法院確實裁定假處分結果切實辦理。	謹遵照決議辦理。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主辦會計人員：古璧瑩

主任古璧瑩

機關長官：吳裕群

證券期貨局長吳裕群